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96號

原告 大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銘

被告 九合電子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蘇祐俊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4月27日115年度審補字第10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原告收受送達後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可稽。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；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儀